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242號

原　　告　盧怡安
訴訟代理人　陳鈺盛律師
被　　告　沃美肌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政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立之借款協議書第9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則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1月9日向原告借款並簽立借款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雙方約定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5年1月9日起至105年2月8日止，利息未約定。原告已將前開借款全數以現金交付予被告，兩造間確有消費借貸關係。惟被告於105年2月8日清償期屆至後，迄今仍未依約還款，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系爭協議書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

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到場，僅於準備程序中當庭表示：伊確實有向原告借款，原告有交付現金100萬元予被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協議書及兩造對話訊息截圖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25頁、第75至81頁），此亦為被告在受命法官前所自認（見本院卷第88頁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復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至105年2月8日，應於該時返還借款予原告，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既於上開清償日屆滿之翌日即105年2月9日起陷於給付遲延，則原告主張以此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於法尚無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宣告之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千惠

法　官　溫祖明

法　官　范雅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雅雲